

100003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股票代號：3679)

530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中僑銀為境內外處理股務業務之目的，在法令規定、相關事實或法律關係存續之期間，就直接或間接(例如透過集保)蒐集與股務相關之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及/或電子等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例如揭露予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股務之第三人。您得要求查詢、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中僑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要求服務，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股東 台啟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

- 1.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www.stockvote.com.tw)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 2.股東欲出席股東會現場，請自備口罩並全程佩戴口罩，且配合量測體溫。倘股東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
- 3.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另行公告。

本公司開始實施股利發放通知書e化服務，貴股東自即日起掃描右列之QR Code登入即可設定，約定成功後，後續股利發放通知書將以電子郵件加密檔案方式傳送。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民國111年6月15日上午9時整假晶宴會館新莊館【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40號，D劇場】(受理股東報到時間：上午8:30起，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舉行本公司111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3.一一〇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4.一一〇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5.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報告。6.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報告。(二)承認事項：1.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1.修訂「公司章程」案。2.修訂「股東會議事辦法」案。3.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4.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四)選舉事項：全面改選九席董事(含獨立董事三席)案。(五)其他議案：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六)臨時動議。
- 二、董事會決議通過110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532,747,947元，每股配發新台幣8.5元及資本公積新台幣31,338,115元配發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0.5元。
- 三、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之主要內容請參閱背面附件。
- 四、1.本次股東會董事應選人數：董事9人(含獨立董事3人)。
- 2.採提名制之候選人名單：【董事：晉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建福、衡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建勝、紀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鶯蘭、泉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文賢、展裕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謝新奎、昶順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范佳雯】、【獨立董事：林鴻昌、王智誠、蔡智杰】。
- 3.各候選人之學歷等相關資料之查詢網址為：【http://mops.twse.com.tw】。
- 五、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為：【http://mops.twse.com.tw】。
- 六、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七、如有股東欲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1年5月13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八、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1年5月14日起至111年6月12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操作之。
- 九、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 十、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111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111年6月1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請 察照。

此 致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中國信託蓋章處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111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1年6月15日上午9時整
地點：晶宴會館新莊館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40號，D劇場】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第3聯：親至股東會如親自出席會場請於此聯簽章後席

第 1 聯

【附件】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之主要內容如下：
一、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利益，依據公司法第267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並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為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之。
三、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如下：
(一)發行總額：發行普通股股數400,00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總額為新臺幣4,000,000元。
(二)發行價格：每股以新台幣0元發行，即無現金對價之無償配發員工。
(三)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四)既得條件：
1.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其個人工作績效應達成本公司所設定之績效標準（即每次既得期間屆滿時，最近一年考核成績均達甲等以上。未在職者，視為未達成）且員工未曾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等情事，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獲配後任職屆滿2年：獲配股數之50%。
獲配後任職屆滿3年：獲配股數之25%。
獲配後任職屆滿4年：獲配股數之25%。
2.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由本公司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其他各項情事處理方式，悉依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五)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1.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本公司正式編製內之全職員工以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具表決權之股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國內外子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2.實際被給與員工及可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等，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等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決議，惟具經理人及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3.單一員工取得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其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六)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七)可能費用化金額：若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111年3月之平均收盤價新台幣88.54元估算，預估費用化金額約為新臺幣35,416千元；以所定既得期間、既得條件估算，發行後111年至115年每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臺幣5,841千元、14,019千元、10,330千元、3,935千元及1,291千元。
(八)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以111年3月份流通在外股數62,676,229股估算，每年對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於111年至115年分別為新臺幣0.09元、0.22元、0.16元、0.06元及0.02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第 2 聯

※貴股東如新增或變更匯款帳號時，請於右列「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內填妥本人存款帳號並加蓋印鑑後，於股東常會前寄回。

戶名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戶號	530
說明事項	一、採用匯款者(限本人帳號)，匯款處理費10元由股利款中扣除。 二、未採用匯款者，本行將以掛號郵寄支票方式給付(郵資及作業處理費合計31元，由股東自行負擔)。			新至陞
印鑑	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請勿寄回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	存簿(冊)	700	局號

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

第 3 聯

委託書填表須知

- 一、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之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實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三、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四、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業或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服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五、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詳填戶號、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六、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委託書送達股務代理人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股務代理人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530 新至陞
一、茲委託 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1年6月1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〇承認(2)〇反對(3)〇棄權 2. 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1)〇承認(2)〇反對(3)〇棄權 3. 修訂「公司章程」案： (1)〇贊成(2)〇反對(3)〇棄權 4. 修訂「股東會議事辦法」案： (1)〇贊成(2)〇反對(3)〇棄權 5.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〇贊成(2)〇反對(3)〇棄權 6. 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1)〇贊成(2)〇反對(3)〇棄權 7. 全面改選九席董事(含獨立董事三席)案。 8.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〇贊成(2)〇反對(3)〇棄權 9. 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住址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